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情况详见《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的情况说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邵兴祥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构架、推进资产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强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74.62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采用现金形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尚须荆门凯龙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收购葫芦岛市和顺源工程建筑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快速实现产、销、爆一体化,扩大本地市场份额,拟以自有资金900万元收购葫芦岛市和顺源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朱可夫持有的该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尚须葫芦岛市和顺源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股东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荆集团")的书面通知,中荆集团决定终止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计划增持主体: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不低于7,500万元。

4、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1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同时,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7、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中荆集团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中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1,682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2月26日总股本377,761,627股的1.07%,增持后中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11,325.2882万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截至2021年2月26日总股本377,761,627股的29.98%。

因增持期间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截止2021年3月24日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81,730,334股,中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合计持股比例稀释为29.66%。

截止本公告日,中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41,682股(其中中荆集团增持3,952,682股,邵兴祥先生增持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173.0334万股的1.06%,增持均价10.30元/股,累计增持金额41,635,414.89元,其中中荆集团增持金额为40,776,104.89元,完成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4.37%。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公司在2021年2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时,未充分考虑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规定,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存在不能按计划实施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及时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重点补充提示了持股比例达到30%时触发要约收购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自披露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来,中荆集团积极筹措资金增持公司股票,在2021年3月1日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即达到了29.98%。因本次增持持股比例已接近30%,继续实施可能导致触发要约收购,同时因增持计划期为6个月,不能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等免于发出要约条款,因此导致中荆集团客观上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因此,中荆集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综合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及相关方未来在制定相关增持计划时,将严格按《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中荆集团已认识到未能完成上述增持承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中荆集团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公司的发展。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荆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文正良先生、陈永涛先生、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邵峰先生、刘哲先生为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推荐的董事;董事邵兴祥先生为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故上述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控股股东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5月4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48,749.7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7,591.02万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58.73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373万元后,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156.25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因此公司决定以项目募集资金对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募集资金项目"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为推进"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专项用于实施 "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Lin Engineering 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5,581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一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四")。

2.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美国Lin Engineer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LIN")共同出资2,200万美元,在越南海防市设立子公司鸣志工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越南")。鸣志越南将主要从事控制电机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出口(具体名称和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审批核准内容为准)。同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LIN签订了《共同出资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鸣志越南将作为"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2021年3月26日,鸣志越南完成了相应的注册登记审批手续,鸣志越南注册完成。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7月12日与全资子公司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五")。

前述监管协议一、监管协议二、监管协议三、监管协议四和监管协议五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当前存储金额(万美元)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601000004965	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甲方)与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O CHI MINH CITY BRANCH(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2,MOONS' INDUSTRIES (VIETNAM) CO., LTD.,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1000004965,截至2021年6月18日,专户余额为660万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越南年产400万台混合式步进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反洗钱法》、越南国家银行颁布的有关结算账户开立与使用的规定等越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乙方可依据丙方通过其已在乙方登记的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提出的查询要求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信息。

(四)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或者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其他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收到丙方的书面要求后,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但越南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丙方的书面要求中须明确:提供信息的理由、需要提供的信息(指明具体信息和客户名称)、信息使用目的。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依据本协议第七条指定的其他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丙方指定的代表人王国文和黄坚。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美元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即:净额的20%折合人民币15,855.80万元,累计从专户支取的美元金额按支取当日乙方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计算)的,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规定配合丙方提供专户信息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十)甲方承诺: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据越南的法律规定向丙方提供有关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户使用情况。因此,乙方可完全免除有关丙方使用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给丙方的信息的相关责任。甲方承诺对任何情况下因信息的提供和已提供信息的使用而引起的或相关的一切争议承担全部的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或者丙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9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埃斯顿自动化")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波	是	23,474,000	21.35%	2.70%	2019年10月23日	2021年7月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合计持有埃斯顿自动化364,854,742股,占埃斯顿自动化总股本的41.99%,其中,吴波先生直接持有埃斯顿自动化109,960,000股股份(含高管锁定股94,950,000),占埃斯顿自动化股本总额的12.65%,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0股;与吴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派雷斯特直接持有埃斯顿自动化254,894,742股股份,占埃斯顿自动化股本总额的29.3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6,000,000股。派雷斯特所持质押股份系派雷斯特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埃斯顿自动化全资子公司)获取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的并购贷款而提供的保证。详见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2019-10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派雷斯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波	109,960,000	12.65%	-	0.00%	0.00%	-	0.00%	-	0.00%
派雷斯特	254,894,742	29.33%	26,000,000	10.20%	2.99%	-	0.00%	-	0.00%
合计	364,854,742	41.99%	26,000,000	7.13%	2.99%	-	0.00%	-	0.00%

二、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派雷斯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6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 万元 - 28,000万元	亏损:32,356.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13 元/股- 0.1532 元/股	亏损:0.1770 元/股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00.00 万元 - -24,700.00 万元	240,557.85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财务费用下降及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公司房产被法拍等产生的其他收益增加,详细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45亿元,上年同期发生财务费用3.09亿元,财务费用下降1.64亿元,导致本期盈利。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累计四笔借款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因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使公司债务减少及利率下调导致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

2、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规担保房产被法拍产生其他收益2.06亿元,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等事项产生其他收益4.3亿元,共计6.36亿元,上年同期其他收益为1.44亿元,其他收益增加4.92亿元,导致本期盈利。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上述其他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 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第 14.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及退市风险警示(*ST),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9	梁社增
2	01*****950	梁家荣
3	08*****383	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937	梁社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一区17号楼

咨询联系人:严文俊、郭健娴

咨询电话:0756-5888899 传真电话:0756-588888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2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名,代表股份数量556,605,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515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4人,代表股份3,087,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3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87,617	99.7847%	1,205,246	0.2153%	0	0	通过

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911	69.0340%	1,205,246	30.966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金振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参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